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无需其他审批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海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(暂定名)

注册地：浙江省湖州市

经营范围：环保装备的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。（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拟改善公司生产条件，完善公司生产管理，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规模，提升产品质量，缩短产品交货期，并为新产品的投产做好充分的准备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夯实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子公司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。子公司设立后将面临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